



「原則開放 例外禁止」 漂流木撿拾新措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年8月17日

漂流木形成的原因



以往漂流木處理

政府SOP

天然災害

颱風、豪雨



天然災害發生後

發生後

以氣象局解除
陸上颱風警報
或豪雨特報之
時間為基準。

24hrs 勘查

辨識

——— 1個月內清理註記

(4)
公告撿拾
期滿後

隨意撿拾
仍屬
違法行為

(3)
不具
標售價值
漂流木

縣市政府
公告自由
撿拾清理
(多僅1個月)

(2)
未公告前
不得任意
撿拾

遭取締
以涉嫌侵占
移送法辦

(1)
具標售價值

註記/檢尺

集運保管

公開標售
繳入國庫

部分民眾對漂流木的需求

4

- 薪材
- 木藝創作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修正重點

5

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

修正規定

自**指定日**(111年○○月○○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

以往規定

以**1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或再次公告。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修正重點

4

漂流木公告撿拾規格

修正規定

漂流木(不論貴重木與否)，經各級政府單位打撈清理後，屬未經裁切，單支末徑小於20公分且長度小於2公尺，或單支重量小於50公斤，即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得由各級政府單位公告在地居民自由撿拾。

以往規定

非屬貴重木之漂流木且評估認定不具標售價值者，經各級政府單位打撈清理後，認定已無影響公共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之虞，得交由各級政府單位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

漂流木撿拾流程&注意事項

7

量多需車輛載運或販售時

撿拾

搬運

登記

貴重木：逐支登記
非貴重木：整堆秤重登記

須領取集運漂流木搬運單
保障漂流木產權

□未來可依「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進行木材溯源管理



漂流木撿拾流程&注意事項

8

徒手撿拾且自行使用時

撿拾

搬運

無須
登記

直接
攜回



漂流木最新撿拾攻略

自即日起，除公告禁止撿拾外，皆可自由撿拾

START

公告〇年〇月〇日 自由撿拾起始日

看「縣市政府」網站公告或「林務局局網/漂流木專區」



✓ 末徑 < 20cm、長度 < 2 m

(貴重木 ok!)



✓ 重量 < 50Kg

(貴重木 ok!)



禁止裁切



禁止機具

✓ 自用 → ok!

✓ 商用 → 取得「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



→ 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S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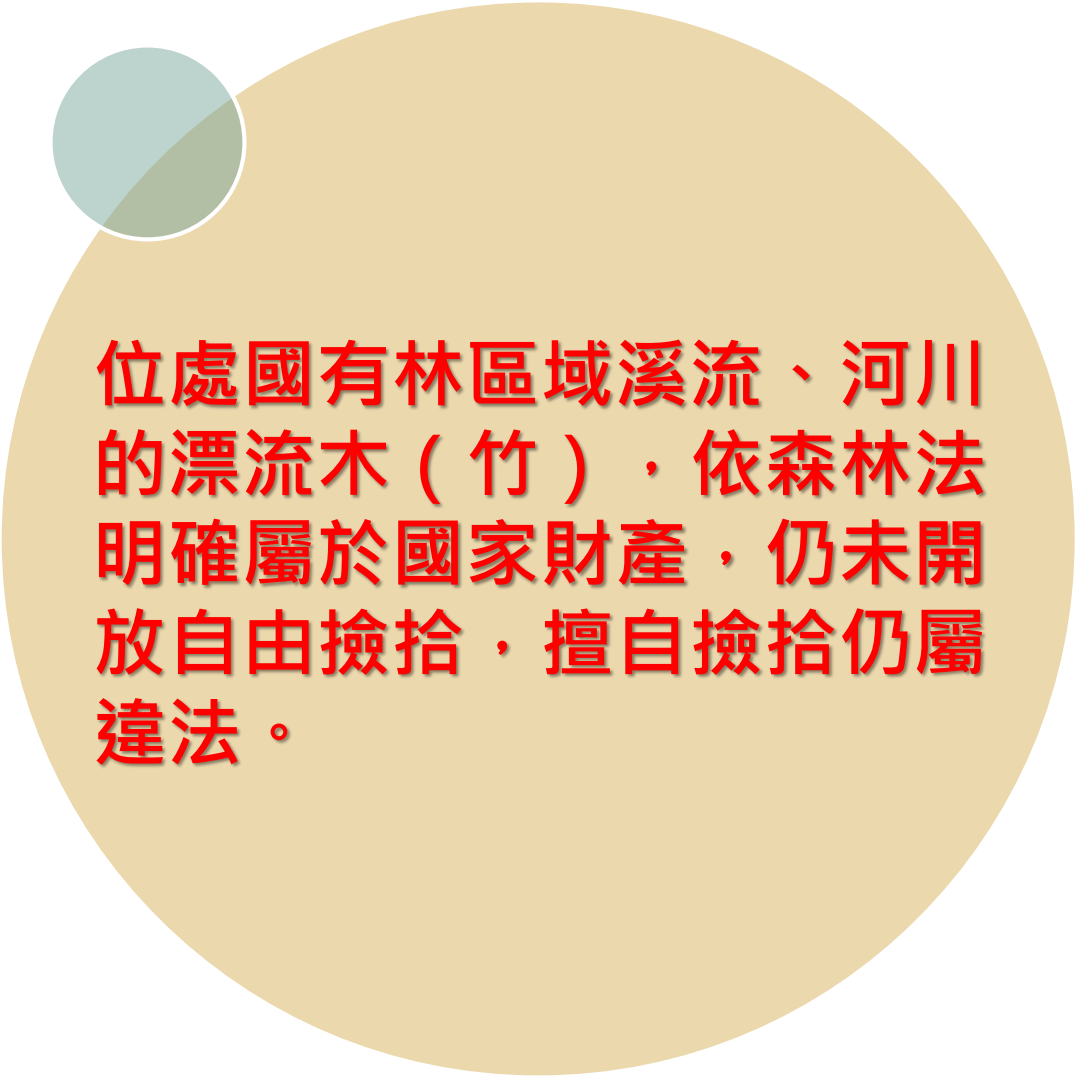


自由撿拾至下次發布

陸上颱風警報 or 豪雨特報止

提醒!

10



位處國有林區域溪流、河川
的漂流木（竹），依森林法
明確屬於國家財產，仍未開
放自由撿拾，擅自撿拾仍屬
違法。

感謝聆聽